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」QA

Q1.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」的對象及資格條件？

A:

(1) 適用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「就業保險」的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並限月投保薪資 23,100 元(含)以下，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紓困生活補貼。

(2) 但不包括下列對象：

a、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。

b、同時在 2 家以上事業單位加保，且其中 1 家的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者。

c、正在留職停薪，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者。

Q2.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多少?

A:符合資格者，發給 1 次性補貼，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。

Q3.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如何申請及發放？

A:符合補貼資格的民眾，可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選擇以下方式領取，無須提出書面申請：

(1)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點起，可至指定網頁（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）操作領取，請於 3 日後上網查詢入帳資料。

(2) 110 年 7 月 1 日起，可持本人由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發行的金融

提款卡，至台新、中國信託、國泰世華 3 家銀行 ATM 操作領取現金。

(3) 110 年 6 月 28 日起，如無法上網、沒有提款卡或有債務問題無法匯款者，可電洽服務專線，留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絡方式，將寄送紙本申請書給民眾，填妥後寄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款。

Q4.補貼資格為何是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者?

A: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升為第三級，多數勞工因而開始受到疫情影響，因此，以疫情升溫開始的前一個月底，即「110 年 4 月 30 日」，並以當日「有參加就業保險者」(當日屬受僱狀態）為資格條件。

Q5.補貼資格為何是參加就業保險，而不是參加勞工保險?

A:因為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並非勞工保險之強制加保對象，許多受僱於微型事業單位的部分工時勞工，可能因此沒有投保勞保；另一方面，也有一些不是受僱的勞工被允許準用投保勞保。由於本補貼係為協助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所以資格條件才會限制為參加就業保險者。

Q6.沒有任何社會保險，有何紓困方案可申請？

A:衛生福利部已針對「無各項社會保險」、「因疫情導致無薪或是收入減少」者，提供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補助。欲知詳情，請撥打衛生福利部 1957 專線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Q7.補貼資格為何限投保薪資 23,100 元以下？

A:本方案是為協助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的紓困措施，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 24,000 元，所以月投保薪資 24,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勞工，多屬於全時工作者，如果確實因為疫情受影響，各產業已經由其主管部會提供勞資雙方相關紓困方案（可洽詢 1988 專線）。

Q8.投保薪資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同時在 2 家以上公司加保，其中 1 家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，可以請領生活補貼嗎？

A:不可以。只有在 1 家公司加保、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，或是同時在 2 家以上公司加保、其中 1 家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，都不能申請本補貼。不過，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勞工，不管是全時或部分工時，如果公司受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，勞動部另有「安心就業計畫」、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、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提供協助，詳情可以洽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（0800-777-888）詢問。

Q9.同時在 2 家公司投保，2 家公司投保薪資都在 23,100 元以下，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？

A:不可以，因政府資源有限，所以本補貼計畫有規定，同時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（公司）參加就業保險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。

Q10.如何查詢確認是否有投保就業保險及投保薪資是不是在 23,100 元(含)以下？

A:民眾可向投保單位（公司）詢問加保情形，如果可以上網，也可直接於勞保局的「e 化服務系統」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（免插卡）」或「自然人憑證（需插卡）」線上登入查詢。如無法上網查詢，可致電勞保局（02-23961266 轉分機 3111）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檢核查詢。

Q11.雇主未替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，該如何處理?

A: 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新住民配偶身分的受僱勞工，除了是就業保險法另有排除適用的對象外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就業保險。雇主有沒有為勞工加保就業保險，勞工可以先跟雇主確認，如果雇主未依法加保，可洽勞保局處理。

Q12.同時在職業工會、漁會加保勞工保險，為何不能請領生活補貼？

A:勞工同時在職業工會、漁會加保勞工保險者，因本次疫情影響，已有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」及其他紓困方案協助，在不重複領取原則下，予以排除。

Q13:加入職業工會但未領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」，可以領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」嗎？

A: 不可以，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」訂有排富條款，在職業工會加保勞保的勞工，個人所得超過 40 萬 8 千元者，不符合申領資格。因此，亦不另發給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」。

Q14.65 歲以上勞工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

A:不可以。就業保險適用於 15 歲以上 65 歲未滿的受僱勞工，65 歲以上的勞工，依法不能再參加就業保險，不符合請領資格條件。另一方面，這類勞工通常已領取或已可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業有基本生活保障。

Q15.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者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

A:不可以，正在留職停薪期間的勞工，並未實際在職，其現況亦不因疫情而有差異；此外，屬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，亦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個月，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。

Q16.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中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

A:不可以。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，雖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可以在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，但並未實際在職，其情況亦不因疫情而有差異，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。

Q17.外籍（新住民）配偶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?

A:

(1)新住民配偶只要符合資格條件，也可以請領。

(2)新住民配偶如果是以居留證或護照等證件證號加保就業保險，因核驗身分技術問題，無法以 ATM 領取，請至網頁（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）操作領取，線上申請時，請記得填入加保就業保險的「居留證號」(如有疑問，可向雇主詢問，或洽勞保局確認)。如果是以「護照證號」加保就業保險，請電洽服務專線，留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絡方式，將寄送紙本申請書給民眾，填妥後寄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款。

Q18.庇護性就業的勞工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

A: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庇護性就業的身心障礙勞工，得依其產能核薪，薪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這些勞工屬於勞動市場上較為弱勢的勞工，只要月投保薪資 23,100 元以下，仍可以領取本補貼。

Q19.技術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

A:技術生是準用「勞保」相關規定加保勞保，依規定不會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即使「勞保」投保薪資在 23,100 元(含)以下，由於本補貼僅提供給「就業保險」的加保對象，仍然不適用。如果技術生也是大專

院校學生，教育部針對大專學生已有紓困方案，可以上教育部網站進一步尋求相關協助資訊。

Q20.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

A:

(1) 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，如果是「正式聘僱」的勞工，薪資大多在 24,000 元以上，本來就不會在這個補貼的範圍；但是如果也投保了「就業保險」，而且投保金額在 23,100 元以下，也符合資格。

(2) 如果是技術生類型，是準用「勞保」相關規定加保勞保，依規定不會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即使「勞保」投保薪資在 23,100 元以下，由於本補貼僅提供「就業保險」之加保對象，仍然不適用。但是，教育部針對大專學生已有紓困方案，可以上教育部網站進一步尋求相關協助資訊。

Q21.高中職建教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

A:不可以，高中（職）的建教生，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保障，因而準用「勞保」相關規定加保勞保，依規定不會投保「就業保險」。另外，高中（職）建教生的相關協助方案，另由教育部研議中，可以進一步向教育部洽詢。

Q22.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的補助，還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？那些算政府機關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?

A:

(1)因政府資源有限，所以本補貼計畫有規定，如領有與其他由政府機關所定且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只能擇一領取，不可以重複領取。例如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，若有發給與生活補貼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就只能跟本補貼擇一領取。政府會透過資訊平台勾稽資料，如有重複申請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只會發給其中一項。

(2)有申請勞動部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，無法重複領取本補貼，至於教育部發放的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」非屬性質相同的補貼，領取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」的家長，還是可以領取本補貼。另外，勞動部發放的「安心就業計畫」、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、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補助或津貼，亦非屬性質相同的補貼，還是可以領取本補貼。

Q23.是否符合補貼資格，要怎麼確認？

A:

請民眾確認 110 年 4 月 30 日有無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且月投保薪資是否為「23,100 元(含)以下」，可先向投保單位（公司）詢問加保情形，如果可以上網，也可直接於勞保局的「e 化服務系統」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（免插卡）」或「自然人憑證（需插卡）」線上登入

查詢。如無法上網查詢，可致電勞保局（02-23961266 轉分機 3111）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檢核查詢。另提醒民眾，即便 110 年 4 月 30 日有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且月投保薪資是「23,100 元(含)以下」，如有同時加保職業工會或漁會，或同時在 2 家以上事業單位加保，且其中 1 家的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，或正在留職停薪，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，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民眾了解以上說明後，再依以下方式查詢：

(1)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點起，民眾可以直接至指定網頁（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）線上申請，立刻可以得知是否符合資格，符合資格者，即可完成線上登記領取。

(2)110 年 7 月 1 日起，民眾也可以到台新、中國信託、國泰世華 3 家銀行的 ATM 提款機輸入身分證字號查詢(無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配偶不適用)，符合資格者，即可立即取款。

Q24.透過網路申領，生活補貼何時會入帳？

A:於指定網頁（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）操作領取者，請於 3 日後上網查詢入帳資料，到時即可查詢入帳情形。

Q25.無法上網操作領取，也沒有金融提款卡，要怎麼請領？

A:建議民眾可請親朋好友協助上網操作領取，如真的無法上網操作，也沒有金融提款卡，勞動部會請民眾提供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絡資

訊，將有專人寄送紙本申請書，填妥資料後寄回，審核通過後核撥。

Q26.補貼有名額的限制嗎?會不會因額滿而領不到?

A:本補貼請領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8 日(指定網頁)及 7 月 1 日(實體 ATM)起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都可以申領，只要在符合資格的名單上，權益不會受到影響。

Q27.沒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，怎麼領取生活補貼？

A: 符合資格者，如果沒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，可電洽服務專線，勞動部會請民眾提供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絡資訊，將有專人寄送紙本申請書，填妥資料後寄回，審核通過後，可以掛號寄發支(匯)票，請申請人收到後親自攜帶身分證、第二證件及支(匯)票至指定銀行，以臨櫃取款方式辦理。